#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2821號

原　　告　陳珮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群寶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35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關於精神慰撫金55萬元本息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等起訴程式之欠缺，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若未遵期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

二、原告於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361號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被告犯詐欺等罪為由請求損害賠償，嗣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03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至本院

民事庭。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5%計算之利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5萬元部分，非因上開刑事詐欺犯罪受有財產損害，並非刑事判決所認定之受損害範圍，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不因刑事庭誤為移送民事庭而變為合法；且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54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係考量被害人因犯罪行為受有**直接財產上損害**，為免提出救濟時仍需繳納裁判費產生另一經濟上負擔或司法程序障礙所立，則依詐防條例第54條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者，以**財產上損害**為限，不及於非財產上損害，是原告請求給付慰撫金55萬元本息部分，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350元，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敏如